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5月2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小南、朱敏、朱敖娣、潘企康) |
| |  |  | | --- | --- | | **文　　号:** 〔2013〕2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小南、朱敏、朱敖娣、潘企康)**

〔2013〕29号

当事人：周小南，男，1958年8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苑24幢。

朱敏，男，1964年9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吴家场7幢。

朱敖娣，女，1941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24幢。

潘企康，男，1958年5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邮电宿舍2号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周小南等4人内幕交易“九鼎新材”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小南等4人存在以下内幕交易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09年11月，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董事长解某、天马集团国有股东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代表周小南（工贸公司副总经理）多次前往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与九鼎新材董事长顾某等人磋商合作事宜，双方初步明确以九鼎新材重组天马集团方式合作。

2009年12月15日，周小南在工贸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上称，九鼎新材重组天马集团已进入审计评估阶段，待报告完成后明确价格，以九鼎新材股票20天平均价格收购天马集团。周小南、潘企康等人参加此次会议。

2010年1月29日，工贸公司请求常州市政府协调解决天马集团股东缓缴重组涉及股权增值部分所得税事宜。

2010年3月11日下午，常州市政府召开讨论天马集团重组所涉及税收问题的会议。此次会议《会议纪要》记载的重组方为九鼎新材。朱敏、周小南、解某等人参加此次会议。

2010年10月16日，解某、周小南与顾某等人沟通后，决定九鼎新材于2010年10月18日停牌，双方正式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0月18日，九鼎新材发布《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0年12月7日，九鼎新材股票复牌，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称拟向天马集团10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100%股权。九鼎新材股价当日和次日连续涨停。

二、周小南知悉重组信息并交易九鼎新材股票的情况

周小南作为天马集团国有股东代表，自2009年11月开始全程参与天马集团与九鼎新材的重组事宜，知悉九鼎新材拟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情况。

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3月17日，周小南操作其账户累计买入九鼎新材股票141,099股，累计卖出九鼎新材股票141,099股，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实际获利89,039.88元。

三、朱敏知悉重组信息并交易九鼎新材股票的情况

朱敏参加了2010年3月11日下午关于天马集团股东暂缓缴纳所得税的会议，知悉天马集团拟与九鼎新材进行重组的情况。

2010年3月12日至9月29日，朱敏操作其账户累计买入九鼎新材股票99,050股，累计卖出九鼎新材股票100,850股，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实际获利15,692.69元。

四、朱敖娣知悉重组信息并交易九鼎新材股票的情况

朱敖娣系朱敏的母亲。2010年3月15日（周一），“朱敖娣”账户开始买入九鼎新材股票。此后直至2010年7月7日，“朱敖娣”账户累计买入九鼎新材股票24,929股，累计卖出九鼎新材股票24,929股，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实际亏损6,399.29元。

朱敏于2010年3月11日（周四）下午参加了关于天马集团股东暂缓缴纳所得税的会议，知悉天马集团拟与九鼎新材进行重组事宜。朱敏与朱敖娣同城而居，且有周末探望朱敖娣的习惯。“朱敖娣”账户开始交易九鼎新材股票时点与朱敏知悉内幕信息的时点基本吻合；朱敖娣对其交易九鼎新材股票行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亦未能提供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的证据。可以认定朱敖娣知悉九鼎新材的重组信息并从事内幕交易行为。

五、潘企康知悉重组信息并交易九鼎新材股票的情况

潘企康参加了2009年12月15日涉及天马集团与九鼎新材重组事项的工贸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知悉九鼎新材拟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情况。

2010年2月5日至3月2日，潘企康操作其账户累计买入九鼎新材股票2,600股，累计卖出九鼎新材股票2,600股，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实际获利1,455.73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涉案人员情况说明、会议记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九鼎新材向天马集团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周小南、朱敏、朱敖娣、潘企康知悉该内幕信息，其4人在信息公开前买卖九鼎新材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周小南违法所得89,039.88元，并处以89,039.88元罚款；

二、对朱敏处以3万元罚款；

三、对朱敖娣处以3万元罚款；

四、对潘企康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5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